2018年明溪县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2018年全县新增债务限额2.32亿元。其中：县本级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.32亿元，安排用于道路交通、扶贫基础设施建设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方面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13.71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17.02亿元内；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3.71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17.02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全县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.73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2.21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置换债券0.52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.07亿元；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.07亿元 。

五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18年我县新增债券2.21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.52亿元，专项债券0.69亿元。

一般债券1.52亿元具体为：明溪县药谷小镇主干道建设项目4000万元，明溪县县级综合档案馆1000万元，明溪县实验小学迁建项目2000万元，明溪县药谷小镇幼儿园建设项目500万元，明溪县公共卫生服务综合大楼新建项目2000万元，农村“四好公路 ”建设项目1000万元，平安明溪建设项目700万元，县广电新闻中心建设项目500万元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531万元，扶贫基础设施及产业发展项目500万元，骨灰楼（塔）项目建设400万元，明溪县城区污水主管网改造项目1000万元，林地至罗翠公路改建项目100万元，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1000万元。

专项债券0.69亿元具体为：明溪县总医院西区（明溪县中医院）能力提升项目2800万元，明溪县职业中学迁建项目2100万元，火车站及站前广场建设项目1000万元，嘉豪花园西侧商住地块建设1000万元。